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經總統修正公布

國發會法制協調處

壹、修法背景

- 一、近期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不僅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外洩之個人資料也容易遭到不法集團不當使用，甚至精準地針對個人資料當事人進行詐騙行為，進而損害當事人權益。為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成本、技術與人力，以遵守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提高相關罰責規定。
-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強化對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監督，以落實憲法第 22 條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個資法修正今公布·並自6月2日起生效!

**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個資保護
加強打擊詐騙**

修正重點

提高個資外洩罰則

違反安全維護義務者：

- 1 對屆期未改正和情節重大者
處罰上限從20萬提高到1500萬
- 2 可直接開罰,不須先命改正

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

明定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2023.5.31發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個資法修正案公布，加強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義務

貳、本次修法歷程

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 日第 3845 次院會決定個資法修正方向，國發會研提個資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及第 56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3 日第 3851 次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 112 年 5 月 3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5441 號令公布修正，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參、本次修法重點及條文說明

一、增訂條文第 1 條之 1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為個資保護委員會及自該會成立之日起，應由其管轄之事項。

(一) 增訂條文：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第 1 項)

自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法所列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所列機關之權責事項，由該會管轄。(第 2 項)

(二) 說明：

就個人資料之保護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本法規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考量本法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擔任本法主管機關，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解決目前個資法分散式管理下之實務監管問題，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二、修正條文第48條修正非公務機關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並提高罰鍰數額，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則。

(一) 修正第 2 項及第 3 項條文：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第 3 項）

(二) 說明：

修正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或未依第 2 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中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情形之裁罰方式，採裁處罰鍰並命限期改正之處分，並提高罰鍰金額。又為加強督促違反上開義務之行為人儘速改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就屆期未改正者，加重處罰額度為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另考量違反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於第 3 項增訂裁處較重罰鍰之規定。藉由本次修正裁罰方式及額度，以回應各界普遍反映對業者安全維護義務罰責過低，且先命限期改正後處罰之方式，無法促使業者自動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三、修正條文第56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48條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1條之1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 修正條文：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 1 項）

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現行條文第 19 條至第 22 條、第 43 條之刪除及 112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第 48 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2 項）

(二) 說明：

1. 修正條文第 48 條規定係為遏止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爰自公布日施行。另修正條文第 1 條之 1 為配合本法主管機關設立之配套規定，涉及政府組織調整相關進程，其施行日期依第 1 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併予敘明。
2. 現行條文第 3 項及第 4 項係有關本法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時，廢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申請登記、執照制度、退還已繳規費等事宜之過渡條文，因現行已無相關案例可茲適用，爰予刪除。

2023.5.31.總統公布個資法修正案

修正重點

§ 1-1

- 成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
明定個資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 48

- 提高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處罰
改為逕行處罰同時命改正，並提高罰鍰上限，處2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15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鍰

2023.5.31 總統公布個資法修正案

肆、結語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此次修法將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並有助於行政院打擊詐欺相關政策推動。針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將以獨立專責機關的定位，整體規劃對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督機制。